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p>8. 資訊獲取權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包含「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治檔案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p>	<p>8-6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p>	<p>1. 生效日期：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自102年2月23日訂定，經3次修訂，於112年1月19日修正第12點、13點成現行版本。  2. 覆蓋範圍：適用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並得以開放資料提供方式之開放資料集，採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p>